

是次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在原有補選基礎下提出一項限制，禁止已辭去立法會議席的人，或被視為已辭去該議席的人，在其辭職後 6 個月內在立法會同一屆任期中舉行的月選中參選。

首先，歡迎政府提出有關修定建議，認同市民有投票選出其代表的基本政治權利。補選是一種非常規的選舉，只會在議會內有遺缺時才會進行，以補回空缺議席的餘下任期及維持議會的代表性。

是次草案源於議員辭職事件，而產生 2010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五區補選。由於，當中涉及龐大的人力及物力的投入；從而製定相關草案，以防止補選程序被濫用。但若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，建議方案是一個簡單直接地堵塞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，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這個漏洞的方案(第 10 段)。

就堵塞上述事件而言，草案禁止辭職議員在其辭職後 6 個月內在立法會同一屆任期中舉行的月選中參選，是一個具合憲性、必要性，而且對市民造成的選舉權影響最少的可行性方案，應予支持。

但草案制定的目的是否只是堵塞有關補選程序被濫用的漏洞？大律師公會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聲明中指：

*“... 一名議員可能因為種種健康或個人問題辭職，而此等問題可能會隨時間，健康狀況和環境消失或改變(例如在刑事審訊後，法庭裁定控罪不能成立)。該名辭職議員事後或希望參加補選，選民可決定是否再對他投以信任的一票。無論如何，政府不應立法限制選民的投票選擇權。...”*

就以上大律師公會所述事件，雖然亦屬罕見，但亦顯示草案的不全面。此刻，為政者應籍此機會制定更長遠的，以防出現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的草案。

澳洲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紀立信 (Murray Gleeson) 則定義選舉為「如果改變是必要的話，清楚了解狀況的選民們以此表達他們的意願，以民主而合法的方式達成穩定改變。」所以，為求讓“選舉”便得公平和公正，讓“選舉”程序更合理，更重要的是做好教育工作，讓每一位市民認識“選舉”權利及認同“選舉”的重要性，從而才能合理地表達意願。

但如何才是最公平和公正的做法，既可保障選民的投票權和被投票權利，實在需要政府及公眾認真思考，以進一步改良、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議題。